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東司小調字第166號

聲請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謝菊妹等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原告起訴時，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因無從命補正，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參照）。次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30日因交通損害賠償事件對車號000-0000之車主提起本件訴訟，經查該車主為林謝菊妹，有本院職權調取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先經調解。本院再依職權向該交通事故所轄警局調取車禍肇事相關資料，然所覆相對人列為不詳，是無從依警局所覆資料查證該相對人，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4年7月25日竹縣東警交字第1144600724號函在卷可參。惟在本件繫屬

01 之前，相對人已於113年7月8日死亡，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  
02 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足認相對人不具當事  
03 人之資格，其當事人能力有所欠缺，亦無從補正。是依當事  
04 人之狀況，本件應認不能調解，爰逕以裁定駁回。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6 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